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研究/產學、教學、輔導/服務審查標準 (教師申請升等適用)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11 日 106 學年第 4 次生命科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24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 日 108 學年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4 日 109 學年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28 日 111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訂定如下：
 本校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
或慈濟醫療志業，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或慈濟醫療志業名義簽署，始得計分。升等教授者其代表
 著作，必須以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 之
 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geq$ 10 除外)。各升等途徑計分標準如下：

一、學術研究型計分標準：

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
 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審查項目及計分方式：

評分分類及所佔百分比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 代表著作	50%	60%	70%	
	(2) 參考著作	50%	40%	30%	
代表著作評分標準	(1)依研究創見或發明、應用成果及研究能力等項目，各項目所佔％依教師申請升等職級而不同。				
	(2)『審查評分』標準				
	<u>申請升等 職級</u>	<u>研究 主題</u>	<u>研究方法 及能力</u>	<u>學術及 實務貢獻</u>	<u>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u>
	<u>教授</u>	<u>5%</u>	<u>10%</u>	<u>35%</u>	<u>50%</u>
	<u>副教授</u>	<u>10%</u>	<u>20%</u>	<u>30%</u>	<u>40%</u>
	<u>助理教授</u>	<u>20%</u>	<u>25%</u>	<u>25%</u>	<u>30%</u>

1.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J)及作者排名(A)等三項之加權
 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1)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3 分
簡報型論文	2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病例報告	1 分
註 1：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 2：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2)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2-1)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排名 ≤ 5%	10 分
排名 ≤ 10%	8 分
排名 ≤ 25%	6 分
排名 ≤ 50%	5 分
排名 ≤ 75%	4 分
排名 > 75%	3 分
(2-2) EI 期刊 (以最新版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1 分
(2-3) 其它國內外非 SCI、SSCI、EI 學術性雜誌	0.5 分

(3)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排名	分數 (A)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相同貢獻者 (Equal Contribution)	分數 (A)
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5 分	2 位作者相同貢獻	4 分
第 2 作者	3 分	3 位作者相同貢獻	3 分
第 3 作者	1 分	4 位作者相同貢獻	2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5 位作者以上相同貢獻	1 分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4)專利或技術移轉之計分

項次	類別	加權分數 (C) (J) (A)		
1	國內發明專利	40	1	1
2	國外發明專利	50	1	1
3	技轉金實收台幣 30 萬以上~5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5	1	1
4	技轉金實收台幣 50 萬~100 萬元(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0	1	1
5	技轉金實收台幣 100 萬~300 萬元(含 3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5	1	1

6	技轉金實收台幣 300 萬~500 萬元(含 5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60	1	1
7	技轉金實收台幣 500 萬~700 萬元(含 7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75	1	1
8	技轉金實收台幣 700 萬~1,000 萬元(含 1,0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95	1	1
9	技轉金實收台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技術移轉	100	1	1
註 1：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或同時獲得新型、新式樣及發明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註 2：同一專利依發明人人數均分所得分數；同一技術移轉得分，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乘以個人之貢獻比。 註 3：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 註 4：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提審標準：

	提審最低標準	代表著作 (SCI 或 SSCI 排名或 IF)
教授	400	須 SCI 或 SSCI 前 50%、TSSCI 前 30% 或 $IF \geq 1.5$
副教授	300	須 SCI 或 SSCI 前 75%、TSSCI 前 50% 或 $IF \geq 1.0$
助理教授	200	須 SCI 或 SSCI 但不拘排名

2.學術研究型教學、輔導/服務審查：

審查評分方式詳見『教學、輔導/服務審查評分表』*。

3.學術研究型審查結果：

擬升等副教授者，研究/產學(著作審查)得分 $\times 70\%$ +教學、輔導/服務得分 $\times 30\%$ =總得分，75 分(含)以上為及格。

擬升等教授者，研究/產學(著作審查)得分 $\times 70\%$ +教學、輔導/服務得分 $\times 30\%$ =總得分，80 分(含)以上為及格。

*著作及計分相關應注意事項：

1、凡列印中(未發行)著作得列為代表著作，但須有雜誌主編之接受函。

*新聘人員因無教學、輔導/服務記錄可供評審，得以著作審查為唯一評分標準；唯其得分須符合聘任職級之需求。

二、教學實踐研究型計分標準：以下 4、5、6、7 積分合計不得超過升等職級最低標準 60%。

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審查項目及計分方式：

評分分類及所佔百分比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 代表著作	50%	60%	70%	
	(2) 參考著作	50%	40%	30%	
代表著作評分標準	(1)依研究創見或發明、應用成果及研究能力等項目，各項目所佔%依教師申請升等職級而不同。				
	(2)『審查評分』標準				
	<u>申請升等 職級</u>	<u>研究 主題</u>	<u>研究方法 及能力</u>	<u>學術及 實務貢獻</u>	<u>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 整體成就</u>
	<u>教授</u>	<u>5%</u>	<u>10%</u>	<u>35%</u>	<u>50%</u>
	<u>副教授</u>	<u>10%</u>	<u>20%</u>	<u>30%</u>	<u>40%</u>
	<u>助理教授</u>	<u>20%</u>	<u>25%</u>	<u>25%</u>	<u>30%</u>

1.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論文性質分類(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J)、及作者排名(A)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1)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原創性論文	3 分
簡報型論文	2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個案報告	1 分
註：碩士論文、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論文、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其他論文且無評論者自己之研究成果數據、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本表所列各項論文。	

(2)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國內外期刊分級	加權分數(J)
國際 SCI、SSCI、A&HCI 及 EI 之期刊	5 分
THCI、TSSCI	4 分
非 THCI、非 TSSCI	3 分
全文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	2 分

(3)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排名	分數 (A)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相同貢獻者 (Equal Contribution)	分數 (A)
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5 分	2 位作者相同貢獻	4 分
第 2 作者	3 分	3 位作者相同貢獻	3 分
第 3 作者	1 分	4 位作者相同貢獻	2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5 位作者以上相同貢獻	1 分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2.教育/教學專書出版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 分
教育/教學專書(註 1、2)	180 分
教育/教學專書篇章(註 1、2)	45 分
註 1：教育/教學專書及篇章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	
註 2：教育/教學專書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3.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 分
國外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註 1、2)	60 分
國內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註 1、2)	45 分
註 1：具原創性，需在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教學實務報告需含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並經校內外教學實務專家所組成之小組審查。	
註 2：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4.教育/教學投入貢獻之計分：

教育/教學成果	計 分
在專業領域之外獲取教育或教學相關博士學位/碩士學位	每件 75 分/60 分
擔任政府機構 (如 國科會) 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註 1)	每件 40 分
擔任全國性/校級教育或教學或課程相關計畫之撰寫人或實際執行人(註 2)	每件 40 分/30 分
於具同儕審查機制之教育網或課程平臺上架至少 10 小時之課程(註 3)	每門 30 分
導入自創教材或教案(如 C-BIT 教案或 PBL)，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註 4、註 5)	每件 20 分
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 (註 6)	每年 10 分
擔任臨床技能檢核(OSCE)考場主任/考官	每年 10 分/5 分
參與醫學模擬課程授課每年達 6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註 5)	每年 10 分

參與跨領域課程(如 GOSCE 或 PBL)每年達 6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註 5)	每年 10 分
參與外語課程授課每年達 10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註 5、註 7)	每年 10 分
負責跨領域學分學程每年修讀達 10 人/5 人	每年 10 分/5 分
利用本校磨課師課程於校內開設遠距課程，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註 5)，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 10 分
授課課程導入創新教學(如翻轉教學)達 6 週以上，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註 5)，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 10 分
授課課程導入創新評量方式(如 Rubric 評量尺規、展演)，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註 5)，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 5 分
參與通識融滲專業課程授課每年達 10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註 5)	每年 5 分
全班學生於課堂產生之作業(如心得報告、反思寫作)導入 e-portfolio，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 3 分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排名所屬系所前 10%	每年 3 分
註 1：擔任政府機構(如 <u>國科會</u>)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應出示證明，若為協同主持人不予列計。 註 2：各項計畫須為撰寫人或實際執行人，另須出示單位主管證明書，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分。 註 3：同一課程如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以總分除以授課人數採計。 註 4：相同(含更新)教案導入不同課程僅能列計一次，另簽署自創教案聲明書。 註 5：教學評量滿分以 5 分計。 註 6：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須出示單位主管證明書。 註 7：語言中心及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語言類課程與外籍教師授課之課程不適用。	

5.國內外教育/教學相關獲獎計分：

獲獎種類	計分
獲教育部或全國性教育/教學獎項	每件 90 分
獲校內傑出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每件 90 分
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註 1)	每件 60 分
獲最佳教學主治醫師獎項	每件 60 分
獲教育部優良課程獎項(註 2)	每件 60 分
獲校內優良導師獎項(註 3)	每件 30 分
指導學生獲 <u>國科會</u> 大專生研究計畫	每件 15 分
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註 4)	每件 15 分
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註 4)	每件 10 分
註 1：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依校級(含新進)、院級及系所學位學程級分別採計 100%、50%及 25%分數。 註 2：同一課程如有多位教師共同合作獲獎，以總分除以獲獎人數採計。	

註3：校內優良導師獎項依校級、院級分別採計 100%及 50%。

註4：指導學生獲獎以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及 60%分數。

6.教育/教學推廣成果計分：

推廣成果種類	計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為 Keynote speaker (註 1)	每件 30 分/20 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為 invited speaker 或收費工作坊 speaker(註 1)	每件 20 分/15 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發表 (oral presentation)或不收費工作坊 speaker (註 1)	每件 15 分/10 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發表(poster)(註 1)	每件 10 分/5 分
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學會組織之理監事(註 2)	每件 10 分/5 分
註 1：教育/教學績效優異，受國際知名教育/教學機構或國內教育部或同等機構邀請且出示相關證明。	
註 2：受邀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學會組織之理監事，應出示相關證明。	

7.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類別	計分
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積分	依所屬學院學術研究型之論文歸類計分
註：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比照所屬學院學術研究型標準	

※教學實踐研究型教學、輔導/服務審查：

審查評分方式詳見『教學、輔導/服務審查評分表』★。

※教學實踐研究型審查結果：

擬升等副教授者，研究/產學(著作審查)得分×70%+教學、輔導/服務得分×30%=總得分，75 分(含)以上為及格。

擬升等教授者，研究/產學(著作審查)得分×70%+教學、輔導/服務得分×30%=總得分，80 分(含)以上為及格。

三、產學應用型計分標準：以下 5、6 積分合計不得超過升等職級最低標準 40%。

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審查項目及計分方式：

評分分類及所佔百分比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 代表著作	50%	60%	70%	
	(2) 參考著作	50%	40%	30%	
代表著作評分標準	(1)依研究創見或發明、應用成果及研究能力等項目，各項目所佔%依教師申請升等職級而不同。				
	(2)『審查評分』標準				
	<u>申請升等 職級</u>	<u>研究 主題</u>	<u>研究方法 及能力</u>	<u>學術及 實務貢獻</u>	<u>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 整體成就</u>
	<u>教授</u>	<u>5%</u>	<u>10%</u>	<u>35%</u>	<u>50%</u>
	<u>副教授</u>	<u>10%</u>	<u>20%</u>	<u>30%</u>	<u>40%</u>
	<u>助理教授</u>	<u>20%</u>	<u>25%</u>	<u>25%</u>	<u>30%</u>

1.技術移轉實收金額之計分：每件技術移轉案依技轉金實收金額分類(T)、產學升等加權(I)、專利加權(P)及貢獻比例(C)等四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T \times I \times P \times C$)即為該件技術移轉案之計分。

類 別	加權分數(T)
技轉金實收台幣 30 萬以上~5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50 萬~100 萬元(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0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100 萬~300 萬元(含 3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300 萬~500 萬元(含 5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60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500 萬~700 萬元(含 7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7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700 萬~1,000 萬元(含 1,0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9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超過 1,0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00 分
(I) 產學升等加權：1.5	
(P) 專利加權：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 2、非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 1.5	
(C) 貢獻比例：同一技術移轉案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	
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註 1：技轉金實收以校方實際收入採計。	
註 2：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需為獲證專利。	

2.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之計分：每件產學合作計畫依校方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比例分類(I)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I \times C$)即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之計分。

類 別	加權分數(I) (每件累計 100 萬元)
校方無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或佔有比例不達 30%之產學合作	10 分
校方佔有 30%以上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產學合作	20 分
(I) 產學合作實收金額計分以每件累計 100 萬元為單位採計，例校方佔有 30%以上(含 30%)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學之產學合作實收金額 200 萬，得計分 30 分($15 \times 200 / 100 = 30$)。	
(C) 貢獻比例：業界產學計畫需為計畫主持人/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需為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計畫經費依各子計畫比例計算)。臨床醫師得以擔任臨床試驗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所貢獻之計畫經費收入(臨床收案貢獻)計算。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3.專利獲證之計分：每件專利依專利類別(P)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P×C)即為該件專利獲證之計分。

類 別	加權分數(P)
國內發明專利(註 1、註 2)	40 分
國外發明專利(註 1、註 2)	50 分
(C) 貢獻比例：同一件專利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註 1：專利權人需為校方或檢附校方為共同專利權人之文件，如產學合作合約、技術移轉合約等，始得採計。	
註 2：同一件技術獲多個國家專利者，或同時獲得新型、新式樣及發明專利者，仍視為一件，選其最高積分者採計。	

4.衍生新創公司之計分：每間衍生新創公司依衍生新創公司類別(N)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N×C)即為該衍生新創公司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N)
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 300 萬~500 萬元(含 500 萬元) (註 1、註 2、註 3)	60 分
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 500 萬~700 萬元(含 700 萬元) (註 1、註 2、註 3)	75 分
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 700 萬~1,000 萬元(含 1,000 萬元)(註 1、註 2、註 3)	95 分
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超過 1,000 萬元(註 1、註 2、註 3)	100 分
(C) 貢獻比例：同一間衍生新創公司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註 1：衍生新創公司設立時間需落於五年內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之期間，同時公司登記資本額須達 1,000 萬新台幣以上，且校方(含技術團隊)佔有股份比例 20%以上始得採計。	
註 2：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即為提報升等當下之公司每股淨資產現值【(淨資產現值)	

除以(目前流通在外發行股數)】，並需附有會計師簽證文件。
 註3：用於衍生新創公司之技術不得再採計其技術移轉積分。

5.創新技術獎項之計分：每件創新技術獎項依國內外獲獎(P)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P×C)即為該件創新技術獎項之計分。

類 別	加權分數(P)
國內創新技術獎項(註1)	10 分
國外創新技術獎項(註1)	20 分
(C) 貢獻比例：同一件創新技術獎項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註1：同一件技術獲多項獎項或多國獎項者，仍視為一件，選其最高積分者採計。	

6.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類 別	計 分
學術期刊論文積分(註1、註2)	依所屬學院學術研究型之論文歸類計分
註1：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比照所屬學院學術研究型標準。	
註2：本項計分不得再採計專利、技轉等分數。	

※產學應用型教學、輔導/服務審查：

審查評分方式詳見『教學、輔導/服務審查評分表』★。

※產學應用型審查結果：

擬升等副教授者，研究/產學(著作審查)得分×70%+教學、輔導/服務得分×30%=總得分，75分(含)以上為及格。

擬升等教授者，研究/產學(著作審查)得分×70%+教學、輔導/服務得分×30%=總得分，80分(含)以上為及格。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教學、輔導/服務審查評分表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11 日 106 學年第 4 次生命科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送審人：_____

原職等級：_____

送審職級：_____

		計分原則	審查項目					自評	系評會	得分
教學 60 分	(一) 教學評量 計分 36 分	1. 滿分 36 分， 基本分：21 分 2. 平均分數低 於 3.0 者：每 少 0.1 扣 3 分 3. 平均分數高 於 3.0 者：每 增 0.1 加 1 分 4. 平均分數大 於 4.5 者，以 滿分計算	受評教師所參與之所有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之 平均（採計 5 學年平均）							
	(二) 教學時數 計分 12-18 分	本項目滿分 18 分，基本分 12 分，每多於個別標 準一學分加 1 分， 未達標準者每少 一學分扣 1 分 (實際教學時數只 包括授課時數、協 調時數)	學年 度	校定教 學時數 的七成 (A)	實際教 學時數 (B)	差額教 學時數 (B-A)	差額學 分數 (B-A) /18			
	(三) 教學表現 計分 12-15 分	教材及講義編 撰、教學大綱及內 容上網、作業批 改、課後輔導及對	1. 有教研究所課程，且做到上述事項者：3 分。 2. 有教大學部課程，且做到上述事項者：4 分。 3. 用數位教學媒體（例：Moodle）者，加計 1 分。							

		學生之評量 (滿分 9 分)	4.有特殊教學輔導事實者，請詳細舉證說明(1分)：			
		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的情形 (滿分 3 分)	請具體說明：			
		教學得獎記錄及其它教學成果 (每件 1 分，滿分 3 分)				
		教學表現小計				

		項目		職稱，任職期間					自評	系評會	得分		
輔導 / 服務 40 分	(一) 校內服 務計分 滿分： 14 分	行政 主管	1. 一級主 管：4 分	職稱/ 說明	計分學年度								
			2. 二級主 管：及各 科主任：3 分										
			3. 三級主 管：2 分 (每項每年採 計)										
		委員 會委 員(每 項每 年 1 分)	1. 校、院、 系所 系務會議委員										
			2. 校、院、 系所 教學暨課程委 員會										
			3.系所入學或 甄試等委員會										
			4.其它委員會 委員										
		其它各項服務(每項每 年 1 分)			請具體說明：								
		校內服務小計											

		項目	任職期間					自評	系評會	得分			
			學年(請填入各學年得分,並說明)										
輔導 / 服務 40 分	(二) 學生輔導計分 滿分：14 分	1.大學生專題 研究計畫 (每件 1.5 分)											
		教師說明：											
		2.擔任導師 (每項每年 1 分)											
		教師說明：											
		3.提供學生 office hours 課堂外輔導 (每項每年 1 分)											
		教師說明：											
		4.指導研究所 研究生 (每件 2 分)											
		教師說明：											
		5.其它學生輔導 (每件 1 分)											
		教師說明：											
		學生輔導小計											

		項目	任職期間					自評	系評會	得分
			學年(請填入各學年得分,並說明)							
輔導 / 服務 40分	(三) 校外服 務計分 滿分: 12分	1. 學術服務: 期刊論文、 升等、計畫 審查。 (每件 0.5 分, 每年最高 2 分)								
		教師說明:								
		2. 學術行政服 務: 期刊編輯、學會 會長,學會重要 幹部、政府機關 或學術機構重 要職務。 (每項每年 1.5 分)								
		教師說明:								
		3.慈濟志業體 服務:義診、 演講等。 (每件 1 分)								
		教師說明:								
		4.其它具體校 外服務 (每件 1 分)								
		教師說明:								
校外服務小計										
教學得分			輔導/服務 得分			總得分:				